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政治

臺灣書店印行

# 行政法 第十四冊

#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行政法 第十四冊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 中華國民裁判類編——行政法

全十二冊定價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圓  
(計另資郵)

編纂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

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行人 陳 定 閣

發行臺 灣 書 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三一〇三八七五

印裝正大印書館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十二巷二號  
電話：九七一四一七

#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第十四冊目錄

## 行政法院五七年度下冊裁判目錄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一 行政法原理

一一 行政法之法源

一二 行政法之性質

一二一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五七判字第二八一號

五七 九 五

三五

一四一

五七判字第三八五號

五七 一一 一四

一〇七

四〇八

五七判字第四〇五號

五七 一一 一九

一二二

四五五

五七判字第四一七號

五七 一一 二六

一二九

四九三

五七判字第四五八號

五七 一二 一七

一五三

五七八

五七判字第四七二號

五七 一二 二四

一五九

五九七

五七判字第四七七號

五七 一二 二四

一六二

六〇八

一二二 民法規定之適用

五七判字第二四四號

五七 八 八

六

三〇

五七判字第三二七號

五七 一〇 一五

七六

三〇〇

#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五七判字第三三三號

五七 一〇 一七

八二

三二四

五七判字第三三五號

五七 一〇 一七

八四

三三一

五七判字第三八七號

五七 一一 一四

一〇九

四一五

五七判字第四二五號

五七 一一 二八

一三四

五一〇

五七判字第四四五號

五七 一二 一〇

一四六

五五三

## 一三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 一三一 依法行政原則

五七判字第四二〇號

五七 一一 二六

一三一

五〇一

## 一四 特別權力關係

### 一四一 勤務關係

五七判字第四一四號

五七 一一 二二

一二六

四六六

五七裁字第八一號

五七 八 二三

二〇

七六

## 一五 行政法之效力

### 一五一 時之效力

五七判字第二六二號

五七 八 二三

一九

七四

五七判字第四一六號

五七 一一 二六

一二八

四七一

### 一五四 事之效力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八號 | 五七 | 八  | 一三 | 八   | 三六  |
| 五七判字第二五三號 | 五七 | 八  | 一五 | 一二  | 五二  |
| 五七判字第二六二號 | 五七 | 八  | 二三 | 一九  | 七四  |
| 五七判字第三三二號 | 五七 | 一〇 | 一七 | 八一  | 三二一 |
| 五七判字第三四六號 | 五七 | 一〇 | 二九 | 九四  | 三六六 |
| 五七判字第四〇六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二三 | 四五七 |
| 五七判字第四二六號 | 五七 | 一一 | 二八 | 一三五 | 五一二 |
| 五七判字第四五五號 | 五七 | 一二 | 二七 | 一五〇 | 五六七 |

## 二 行政組織法

### 二一 行政機關

### 二二 行政職權

### 二三 公物

### 二四 公務員

#### 二四一 公務員之任用

|          |    |   |    |    |    |
|----------|----|---|----|----|----|
| 五七裁字第八一號 | 五七 | 八 | 二三 | 二〇 | 七六 |
|----------|----|---|----|----|----|

#### 二四四 公務員之責任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三二一號 | 五七 | 一〇 | 一  | 六〇  | 二三二 |
| 五七判字第四一四號 | 五七 | 一一 | 二二 | 一二六 | 四六六 |

## 二五 自治行政

##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 二六 職業團體

五七判字第二五五號

五七 八二〇

一三

五五

## 二七 其他團體

## 三 行政作用法

## 三一 行政行為之概念

## 三二 行政行為之類別

## 三二一 裁量行為

五七判字第四四六號

五七 一二一〇

一四七

五五七

## 三二三 形成行為

五七判字第三九七號

五七 一一一九

一一四

四二八

## 三三 行政行為之內容

## 三三一 行政命令

五七判字第二四九號

五七 八二三

九

三九

五七判字第二五八號

五七 八二〇

一五

六三

## 三三二 行政處分

五七判字第二七一號

五七 八二九

二七

一一四

五七判字第三二〇號

五七 一〇八

六九

二六〇

五七判字第四二五號

五七 一一 二八

一三四

五一〇

五七判字第四五六號

五七 一二 一七

一五一

五七二

五七判字第四九四號

五七 一二 三一

一六八

六二九

五七判字第四九五號

五七 一二 三一

一六九

六三三

五七裁字第一一三號

五七 一〇 二四

九一

三五七

### 三四 行政行為之成立及其效力

#### 三四一 成立要件

五七判字第二七三號

五七 九 三

二九

一二〇

五七判字第四三七號

五七 一二 五

一四一

五三五

#### 三四三 行政行為之執行力

五七判字第四五六號

五七 一二 一七

一五一

五七二

#### 三四四 行政行為之確定力

五七判字第二四五號

五七 八 八

七

三三

五七判字第三二〇號

五七 一〇 八

六九

二六〇

五七判字第三四四號

五七 一〇 二九

九二

三五九

五七判字第三八一號

五七 一一 七

一〇四

三九八

五七判字第四〇〇號

五七 一一 一九

一一七

四四〇

五七判字第四三六號

五七 一二 三

一四〇

五三一

#### 三四五 行政行為之變更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三四四號    | 五七 | 一〇 | 二九 | 九二  | 三五九 |
| 五七判字第四〇〇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一七 | 四四〇 |
| 五七判字第四三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三  | 一四〇 | 五三一 |
| 三五 行政行為之附款   |    |    |    |     |     |
| 三六 行政行為之瑕疵   |    |    |    |     |     |
| 三六二 行政行為之得撤銷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五五號    | 五七 | 八  | 二〇 | 一三  | 五五  |
| 五七判字第二五六號    | 五七 | 八  | 二〇 | 一四  | 六〇  |
| 五七判字第二八四號    | 五七 | 九  | 一〇 | 三七  | 一四八 |
| 五七判字第三三五號    | 五七 | 一〇 | 一七 | 八四  | 三三一 |
| 三七 行政罰       |    |    |    |     |     |
| 三七一 秩序罰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八七號    | 五七 | 九  | 一〇 | 四〇  | 一六六 |
| 三八 行政執行      |    |    |    |     |     |
| 三九 行政上之賠償與補償 |    |    |    |     |     |
| 三九二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九四號    | 五七 | 九  | 一七 | 四六  | 一八八 |

四 行政救濟法

四一 訴願

四一二 訴願之客體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四三七號 | 五七 | 一二 | 五  | 一四一 | 五三五 |
| 五七判字第四四〇號 | 五七 | 一二 | 五  | 一四三 | 五四二 |
| 五七判字第四七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二四 | 一六一 | 六〇五 |
| 五七判字第四七八號 | 五七 | 一二 | 二四 | 一六三 | 六二二 |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八四號 | 五七 | 九 | 一〇 | 三七 | 一四八 |
|-----------|----|---|----|----|-----|

四一三 訴願之標的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二號 | 五七 | 八  | 六  | 四   | 一三  |
| 五七判字第二四四號 | 五七 | 八  | 八  | 六   | 三〇  |
| 五七判字第二六七號 | 五七 | 八  | 二七 | 二三  | 八四  |
| 五七判字第二七一號 | 五七 | 八  | 二九 | 二七  | 一一四 |
| 五七判字第三一二號 | 五七 | 一〇 | 一  | 六一  | 二三五 |
| 五七判字第三六〇號 | 五七 | 一〇 | 三一 | 九九  | 三八二 |
| 五七判字第三八七號 | 五七 | 一一 | 一四 | 一〇九 | 四一五 |
| 五七判字第四一二號 | 五七 | 一一 | 二二 | 一二五 | 四六四 |
| 五七判字第四一四號 | 五七 | 一一 | 二二 | 一二六 | 四六六 |
| 五七判字第四二五號 | 五七 | 一一 | 二八 | 一三四 | 五一〇 |

##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 裁判年月日

## 號數

## 頁數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四四四號 | 五七 | 一二 | 五  | 一四五 | 五五〇 |
| 五七判字第四五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一七 | 一五一 | 五七二 |
| 五七判字第四五八號 | 五七 | 一二 | 一七 | 一五三 | 五七八 |
| 五七判字第四七二號 | 五七 | 一二 | 二四 | 一五九 | 五九七 |
| 五七判字第四七七號 | 五七 | 一二 | 二四 | 一六二 | 六〇八 |
| 五七判字第四九四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六八 | 六二九 |
| 五七判字第四九五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六九 | 六三三 |
| 五七裁字第一二六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二四 | 四六二 |

## 四一五 訴願之期限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五號 | 五七 | 八  | 八  | 七   | 三三  |
| 五七判字第三二〇號 | 五七 | 一〇 | 八  | 六九  | 二六〇 |
| 五七判字第三九八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一五 | 四三二 |
| 五七判字第四四三號 | 五七 | 一二 | 五  | 一四四 | 五四七 |
| 五七判字第五〇一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七二 | 六四三 |

## 四一六 訴願之管轄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四號 | 五七 | 八  | 八  | 六   | 三〇  |
| 五七判字第三九六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一三 | 四二五 |

五七裁字第一二六號

五七 一一 一九

一二四

四六二

四一七 訴願之程式

五七判字第二九二號

五七 九 一七

四四

一八〇

五七判字第二九九號

五七 九 二四

五〇

二〇二

五七判字第三三八號

五七 一〇 二二

八六

三四一

五七裁字第一〇六號

五七 一〇 八

七三

二九四

四一八 訴願之審理

五七判字第二六七號

五七 八 二七

二三

八四

五七判字第三〇四號

五七 九 二四

五三

二一一

四一九 訴願決定之效力

五七判字第二六二號

五七 八 二二

一九

七四

五七判字第四五三號

五七 一二 一二

四八

五五九

五七裁字第九九號

五七 九 二六

五九

二三〇

四二 再訴願

五七判字第三三八號

五七 一〇 二二

八六

三四一

四三 聲明異議

五七判字第二四三號

五七 八 六

五

一六

五七判字第二九五號

五七 九 一七

四七

一九一

五七判字第三一一號

五七 一〇 一

六〇

二三二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四四 申訴

四五 複查

五七判字第二七二號

五七 八二九

二八

一一七

五七判字第二七五號

五七 九三三

三〇

一二五

五七判字第二七七號

五七 九三三

三二

一三一

五七判字第二九二號

五七 九一七

四四

一八〇

五七判字第三一五號

五七 一〇三

六四

二四七

五七判字第三二四號

五七 一〇一五

七四

二九五

五七判字第四二六號

五七 一一二八

一三五

五二二

五七判字第四二七號

五七 一一二八

一三六

五一五

五七判字第四七四號

五七 一二二四

一六〇

六〇二

五 行政訴訟法

五一 當事人

五一 原告

五七判字第三三三號

五七 一〇一七

八二

三二四

五一 訴訟代理人

五七判字第三三三號

五七 一〇一七

八二

三二四

### 五三 訴訟之標的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六〇號 | 五七 | 八  | 二二 | 一七  | 六八  |
| 五七判字第二七一號 | 五七 | 八  | 二九 | 二七  | 一一四 |
| 五七判字第二八一號 | 五七 | 九  | 五  | 三五  | 一四一 |
| 五七判字第三一一號 | 五七 | 一〇 | 一  | 六〇  | 二二二 |
| 五七判字第三六〇號 | 五七 | 一〇 | 三一 | 九九  | 三八二 |
| 五七判字第三八五號 | 五七 | 一一 | 一四 | 一〇七 | 四〇八 |
| 五七判字第四〇五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二二 | 四五五 |
| 五七判字第四一二號 | 五七 | 一一 | 二二 | 一二五 | 四六四 |
| 五七判字第四一四號 | 五七 | 一一 | 二二 | 一二六 | 四六六 |
| 五七判字第四一七號 | 五七 | 一一 | 二六 | 一二九 | 四九三 |
| 五七判字第四二五號 | 五七 | 一一 | 二八 | 一三四 | 五一〇 |
| 五七判字第四四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一〇 | 一四七 | 五五七 |
| 五七判字第四五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一七 | 一五一 | 五七二 |
| 五七判字第四五八號 | 五七 | 一二 | 一七 | 一五三 | 五七八 |
| 五七判字第四九六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七〇 | 六三六 |
| 五七裁字第八一號  | 五七 | 八  | 二三 | 二〇  | 七六  |
| 五七裁字第一〇六號 | 五七 | 一〇 | 八  | 七三  | 二九四 |
| 五七裁字第一一三號 | 五七 | 一〇 | 二四 | 九一  | 三五七 |

## 標號及分類項目

## 裁判字號

## 裁判年月日

## 號數

## 頁數

## 五三 訴願之期限

五七裁字第一三一號

五七 一一 一二

一二七

四七〇

## 五四 訴訟之管轄

五七判字第二六〇號

五七 八 二二

一七

六八

五七判字第二八一號

五七 九 五

三五

一四一

五七判字第三一一號

五七 一〇 一

六〇

二二二

五七判字第三六〇號

五七 一〇 三一

九九

三八二

五七判字第三八五號

五七 一一 一四

一〇七

四〇八

五七判字第四一二號

五七 一一 二一

一二五

四六四

五七判字第四四四號

五七 一二 五

一四五

五五〇

五七判字第四五八號

五七 一二 一七

一五三

五七八

五七判字第四七七號

五七 一二 二四

一六二

六〇八

五七裁字第一二六號

五七 一一 一九

一二四

四六二

五七裁字第一三一號

五七 一一 二一

一二七

四七〇

## 五五 訴訟之程式

五七裁字第九九號

五七 九 二六

五九

二三〇

## 五六 訴訟之審理

五七再審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八九號 | 五七 | 九一二  | 四二  | 一七三 |
| 五七判字第四九六號 | 五七 | 一二三一 | 一七〇 | 六三六 |

五八附帶民事賠償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五九號 | 五七 | 八二〇  | 一六  | 六五  |
| 五七判字第二六四號 | 五七 | 八二七  | 二一  | 七七  |
| 五七判字第四〇三號 | 五七 | 一一一九 | 一二〇 | 四五〇 |
| 五七判字第四三三號 | 五七 | 一二三  | 一三八 | 五二六 |
| 五七判字第四六六號 | 五七 | 一二一九 | 一五六 | 五八五 |
| 五七裁字第一〇五號 | 五七 | 一〇八  | 七二  | 二九一 |
| 五七裁字第一一三號 | 五七 | 一〇二四 | 九一  | 三五七 |
| 五七裁字第一五一號 | 五七 | 一二二四 | 一六五 | 六二一 |

五九裁判之效力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三二七號 | 五七 | 一〇一五 | 七六  | 三〇〇 |
| 五七判字第四五三號 | 五七 | 一二二二 | 一四八 | 五五九 |
| 五七判字第二六四號 | 五七 | 八二七  | 二一  | 七七  |

六各論

六一內政

六一一民政

## 標號及分類項目

## 裁判字號

## 裁判年月日

## 號數

## 頁數

|           |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九號 | 五七 | 八  | 一三 | 九   | 三九  |
| 五七判字第三〇八號 | 五七 | 九  | 二六 | 五七  | 二二四 |
| 五七判字第五〇三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七三 | 六四六 |
| 六一二 戶政    |    |    |    |     |     |
| 五七判字第三三三號 | 五七 | 一〇 | 一七 | 八二  | 三二四 |
| 六一三 警政    |    |    |    |     |     |
| 五七判字第三九七號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一四 | 四二八 |
| 五七判字第四九三號 | 五七 | 一二 | 三一 | 一六七 | 六二六 |
| 六一四 社政    |    |    |    |     |     |
| 六一四二二 合作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四九號 | 五七 | 八  | 一三 | 九   | 三九  |
| 五七判字第三〇九號 | 五七 | 九  | 二六 | 五八  | 二二七 |
| 六一五 地政    |    |    |    |     |     |
| 六一五一 土地徵收 |    |    |    |     |     |
| 五七判字第二五九號 | 五七 | 八  | 二〇 | 一六  | 六五  |
| 五七判字第二九四號 | 五七 | 九  | 一七 | 四六  | 一八八 |
| 五七判字第四一六號 | 五七 | 一一 | 二六 | 一二八 | 四七一 |